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5〕21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洲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袋、包装袋4000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中洲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中洲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袋、包装袋4000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中洲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袋、包装袋4000吨改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六路7号。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（穗增环评〔2020〕276号）。改建后产品产量不变，年产环保袋、包装袋4000吨。改建项目拟将原部分水性油墨生产线改为使用油性油墨印刷，同时淘汰部分BOPP薄膜、PET薄膜等原辅材料。改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《报告书（表）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（表）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（表）》

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冷却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回用，不外排。

(二) 项目 FQ-20270-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(苯乙烯，甲苯)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有组织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 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FQ-20270-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FQ-20270-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(苯乙烯)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 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FQ-20270-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

值；

FQ-20270-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、含2024年修改单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，苯系物(甲苯、苯乙烯)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与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厂界总VOCs、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。

厂区内的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2367-2022)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(三)项目东面、南面、西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，北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 3.990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7.980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

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2月16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中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印发